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7 日表示，有關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判文中，列有 32 筆疑似冒領選票情事，經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，除雲林縣崙背鄉陳源霖冒領學生弟弟選票案，經法院以妨害投票正確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外，其餘 31 筆經查均無冒領、舞弊之情事。

中選會強調，選務工作之公正及選務人員之清白，為中選會最為重視之事，期望藉由此次選舉無效訴訟，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疑似冒領選票情事之偵查結果，還給全體選務人員清白，俾使選務工作之公正性得以昭揭，選務人員之清白得以維持。

有關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爭議中「選舉無效訴訟」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中選會辦理該次選舉，並無原告所稱之違法舞弊情事。

另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中，列舉 32 筆「疑似」有冒領選票之不法情事，中選會於選舉訴訟確定後，即將 32 筆疑似違法事證，主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，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調查後，已全部回覆中選會偵查之結果。